

附件 1:

2021-22中国大学生3×3篮球联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承办各阶段比赛高等院校

四、独家运营

国泰慧众（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联合运营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六、赛区省市

北京、辽宁、陕西、吉林、河南、天津、山西、黑龙江、
广东、湖南、四川、江苏、重庆、湖北、浙江、云南、广西、
山东、福建、上海。

七、比赛日期、地点

1. 校园海选赛:

2021年10月—2022年1月，各省市所选定基层学校；

2. 省市冠军赛：

2022年3月—5月，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3. 全国总决赛：

2022年6月，比赛地点另行通知。

八、比赛组别

男子公开组、男子高水平、女子组。

九、参加比赛办法

（一）男子公开组、女子组校园海选赛（18个省市自治区）：

1. 举办院校数量：全国共计120所院校举办。

2. 参赛球队：每校不少于120支报名球队（女子组报名球队数量不低于16支，若未达到16支队伍，则该校校园海选赛取消女子组）。

3. 竞赛周期：不少于4天、不超过7天，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赛期。

4. 赛制：根据承办院校情况自行安排。

5. 晋级方式及球队数量：每所院校各组别前4名球队晋级省市冠军赛，如不足则后续名次球队依次递补。

（二）省市冠军赛：

1. 举办省市数量：男子公开组、女子组、男子高水平组 18站；女子组、男子高水平组 2站。

2. 参赛球队数量：男子公开组不低于24支，不超过32

支；男子高水平组不低于16支，不超过24支；女子组不低于16支，不超过32支。

3. 竞赛周期：2天。

4. 赛制：小组赛采用分组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采用单败淘汰赛直至决出省市冠军。

5. 晋级方式及球队数量：各组别省市冠军队伍晋级全国总决赛。

（三）全国总决赛：

1. 参赛球队数量：男子公开组18支省市赛冠军球队及6支外卡球队；男子高水平组、女子组20支省市赛冠军球队及各4支外卡球队。

2. 赛制：小组赛采用分组单循环比赛，第二阶段采用单败淘汰赛直至决出总冠军。

十、运动员参赛条件规定

1. 凡报名参加联赛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是有具全国高等院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2. 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并经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联赛。

3. 各参赛队的4名队员必须来自同一所高等院校。

4.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政策并提供学信网学籍证明的港澳台学生可参加比赛；通过体育特

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不得参加男子公开组。

5. 凡属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和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夜大学、职工大学、自修大学、体育运动技术学院等所有属于成人高等院校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6. 虽经正规录取，但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凡曾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U19、U21 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 联赛、NBL联赛、CBA 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经报体协同意或选派并采用备案制者不受此限）。

7. 凡享受任何（例如并不仅限于：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体育类单独招生考试。教育部核准的各院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体育加分政策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男子公开组。

十一、报名参赛规定

报名平台：登录“咪咕视频app—中国大学生3×3篮球联赛专区”。

报名须知：

1. 由队长创建球队，并填写相关球队信息（如队名、口号等）；

2. 每支球队中4名球员均需正确填写个人信息（如姓名、学校、学籍号等），并加入对应球队；

3. 球队与球员信息全部填写完毕，并验证成功后方为报名成功；

4. 报名成功后，球队与球员信息在各阶段比赛中均不得进行更换与调整。

十二、竞赛办法

（一）各阶段分组抽签原则及淘汰赛对阵另行通知。

（二）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

1. 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3×3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2. 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3. 比赛用球：所有组别的比赛统一使用3×3篮球比赛官方专用球。

十三、资格审查

1. 为体现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犯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球队要对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负责。

2. 为了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3. 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同时需交纳申诉费1000 元。若申诉成功，申诉费将原数退还。

4. 竞赛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参赛队员随身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学信网下载的当年度学籍证明），对违犯资格规定的参赛队、运动员及所在院校将给予处罚。（详见第十四条）

十四、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一）资格问题的处罚：

1. 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3人时，按规则规定不得参赛。

2. 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确认、核实的时间及对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并处罚该队（员）停止参加本届和下一届联赛。

（2）在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纪念品，并通报全国，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两届联赛。

3. 凡在比赛中被认定违反运动员资格有关规定的参赛队，均没收抵押保证金。

（二）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及特殊规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本届联赛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下一届联赛的参赛资格。

2. 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经认定打假球的队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本届联赛及下一届联赛的参赛资格，同时没收该队抵押保证金。

（三）连续违纪违规的处罚：

若一个队连续出现“队员资格”违反规定或违纪受处分屡教不止，将根据情况对该队予以停赛1—2届的处罚。

（四）处罚停赛队复议的程序：

1. 凡在联赛中被处罚的队、运动员，其处分被解除前，必须提前半年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正式书面复议申请。

2. 联赛竞赛监督委员会根据该队承认错误和改正措施的具体表现，报告和提交联赛组委会讨论。

3.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依据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该队的复议申请，决定是否恢复该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或酌减处罚。

十五、录取名次及奖励

省市冠军赛各组别前4名颁发成绩证书，第一名颁发奖杯。全国总决赛各组别前8名颁发成绩证书。全国总决赛冠军获得联赛全国总冠军称号并颁发奖杯。

十六、竞赛监督委员会

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领导下，竞赛监督委员会全权负责对运动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运动队的赛纪赛风、技术代表、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竞赛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人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七、临场裁判工作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八、应急预案

1. 若某省市因疫情影响海选赛比赛，则该省市海选赛进行延期；
2. 若延期超过校园海选赛整体周期（2022年1月底），则可延期到2022年省市冠军赛前进行。

十九、经费

1. 联赛各阶段的竞赛组织经费由联赛组委会提供。
2. 省市冠军赛的参赛球队参赛费用自理；组委会承担全国总决赛期间参赛球队的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十、参赛队抵押保证金

为加强对参赛队的管理力度，保证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凡参加省市冠军赛、全国总决赛的队伍，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交纳“抵押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

2. 各队交纳的抵押保证金，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和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财物、设施，打架斗殴，打假球，罢赛，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3. 联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参赛队、运动员在联赛期间的行为及参赛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上述第2条所列问题的参赛队，交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二十一、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